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召开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英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5月6日